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中期報告披露，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及媒體業務。媒體業務包括巴士車身廣告、巴士車廂廣告、巴士候車亭廣告、廣告板廣告及在香港提供綜合市場推廣方案服務。

於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公告及於2014年12月12日本公司通函中披露，本集團獲授以推廣、安裝、展示及維持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巴士車廂外部廣告位及巴士車廂內部廣告位及空間獨家特許權（「巴士車廂外部廣告」及「巴士車廂內部廣告」），該獨家特許權將於2020年6月30日期滿。於2019年5月，九巴開始招標2020-2027年巴士車廂外部廣告及巴士車廂內部廣告獨家特許權，本集團按期提交了有關投標文件，然而本集團最終獲悉未能中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經營媒體業務，並透過特許權經營巴士車廂外部廣告及巴士車廂內部廣告(將於2020年6月30日期滿)、巴士候車亭廣告(將於2022年6月30日期滿，並可由九巴選擇延長至2027年6月30日)、廣告板廣告(將於2020年9月28日期滿)，及在香港提供綜合市場推廣方案服務。

綜合香港現時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認為巴士車廂外部廣告及巴士車廂內部廣告的特許權於期滿時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屬可控範圍之內。本集團將把握業務轉型契機，整合資源及專注金融服務業務增長、發掘能獲取高資本回報的新業務機會，及提升財務資源部署。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透過公告適時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更新任何重要信息。此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2019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